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29 號

聲 請 人 王仁豐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428 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起訴書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單禁沒字第 44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起訴書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